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7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9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志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關於「嗣於112年8月21日15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前為警尋獲上揭機車（已發還）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於112年8月21日15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前為警尋獲上揭機車（已發還）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，扣案後經警方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0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上開
05 之物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經告訴人領回，有如前述，爰不
06 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張孝妃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17992號

26 被 告 陳志明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志明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7
31 日19時45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對面「千禧公

01 園停車格」，利用機車鑰匙未拔取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古淑芳
02 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得手後供已騎用，嗣
03 於112年8月21日15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前為警
04 尋獲上揭機車（已發還）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
05 情。

06 二、案經古淑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陳志明之自白，(二)告訴人古淑芳之指訴，
09 (三)監視器畫面照片8張(四)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資佐
10 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陳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16 檢 察 官 陳 新 君